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9〕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 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 高等院校专任教师（含编外聘任专任教师）；
- (二) 高等院校政治辅导员；
- (三) 高等院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 思想品德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具体体检医院名单见附件1。《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样式见附件2。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以下简称“两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高等院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

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三、认定时间及程序

2019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于5月下旬开始。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具体操作可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edu.gd.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广东省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二) 申请人报名

申请人于5月27日至3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省教育厅6月5日前，将“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信息(除图片信息外)导入“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系统”(网址：<http://gxrd.gdedu.gov.cn/gxrd>，下称：“省评审系统”)。

(三) 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上报名后，于6月6日至

12 日，登录“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并同时准备纸质认定材料，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给高校审核。上传材料和现场审核时需提交的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四）申请人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省评审系统”上传材料后，于 6 月 14 日前到本校指定的确认点提交纸质材料，并进行现场确认。各高校工作人员于 6 月 20 日前登录“省评审系统”按认定条件完成对申请人报名信息和上传材料的核对工作并确认，同时按附件 3 的顺序整理好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人的材料补报工作应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五）高校报送纸质材料

各高校于 6 月 24 日至 25 日，将本校申请人纸质材料、照片和报名汇总表（附件 4）报送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纸质材料的顺序、照片粘贴的顺序应与报名汇总表的顺序一致。

（六）公示和认定

省教育厅将于 6 下旬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教育网站和高校同步公示。省教育厅在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终评，并依据终评情况做出认定结论，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 号）规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在认定审核通过后由认定机构生成打印，并发放

申请人。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条件程序开展本校认定工作。

(二) 各高校要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对于不按规定开展认定工作或认定工作中弄虚作的工作人员将按《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 各高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组织申请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历鉴定、体格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 各高校要仔细核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如有错误，提醒申请人及时修改正确。要特别注意对教师资格证书上打印信息项的核查审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证件号码、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名称、毕业时间等。仔细核查申请表上需要使用的申请人报名上传的个人照片和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清晰。

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
020-37628372；技术服务：黄工，联系电话：18820007976、
020-37626784。

附件：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3. 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提交材料清单
4. 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6.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7. 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莫凡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	广州市	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020-81332199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020-38688888、38688066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020-6278424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机场路 16 号大院	020-36591912、3659122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 35 号	020-81346902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020-34858888	020-84824443
2	佛山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020-82752271、8273505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	020-86832256、6293612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0757-88032022	0757-88032009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甲子路 1 号	0757-22318000	0757-22223899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2 号	0755-83366388、83216006	
		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 89 号	0755-26553111-30112	
3	深圳市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康宁路 79 号	0756-2222569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梅华东 52 号	0756-2528888、2528100	
4	珠海市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3 号	0751-8726608、8733849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市东堤南路三号	0751-8910567	
5	韶关市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0754-88550450	
6	汕头市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汕头市中医院	汕头市新兴路 11 号	0754- 88459251	
7	惠州市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州市鹅岭北路 41 号	0752-2288288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惠州市菱湖 2 路 17 号	0752-2182503	
8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江门市蓬莱路 19 号	0750- 3887288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门市天福路 6 号	0750- 3920333	
9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 12 号	0759- 23722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湛江霞山人民大道南 57 号	0759- 2369336	
10	肇庆市	高要区人民医院	肇庆市天宁北路 72 号	0758- 2233037	
		端州区人民医院	肇庆市城北路 69 号	0758-2271102	
11	中山市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23 号	0760- 28106120	0760-28106094
		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孙文东路 2 号	0760-88823566、89880000	0760-88841707
12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 3 号	0769-28637333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东城区松山湖大道 22 号	0769-22235588、22238348	
13	梅州市	中山附属大学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新县城公园北路	0753-2829258	
		梅州市人民医院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0753- 2202723	
14	阳江市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 42 号	0662-3218171	0662-3222917
15	清远市	清远市人民医院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 B24 号区	0763-3312435	
16	河源市	河源市人民医院	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	0762-3185200	0762-3185138
17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医院	茂名市为民路 101 号	0668-2922577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址	电 话	传 真
18	潮州市	潮州市中心医院	潮州市环城西路 84 号	0768-2224092-3238	2229563
19	揭阳市	揭阳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 107 号	0663-8660312	8660312
20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海滨大道	0660-8326319	
21	云浮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罗城镇陵园路 34 号	0766-3882295	3822324

附件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

(2013年修订)

市	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	度数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签名: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签名: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3

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操作说明
1	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内地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后返还申请人
2	学历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学历证明。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rhsq-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并自行下载打印认证报告（PDF方式提供）。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第2、3、4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收留学历认证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操作说明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证明。 2.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持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须提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2、3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收留复印件。
4	体检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原件。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体检表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并收留体检表。
5	证件照片	申请人提供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需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证件照片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并保收留证件照片。
6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申请人提供与学校鉴定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并收留复印件，合同。除医院临床在职教学申请人的合同外，其他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中的岗位，须包含专任教师或政治辅导员。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操作说明
7	教育学、心理学（两学）成绩证明	<p>1. “省评审系统”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两学成绩单。</p> <p>2. 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免修“两学”时需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成绩单上需有学校教务处的红章。</p> <p>3. “省评审系统”未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需提供“两学”补修成绩证明（如“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第2、3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保留复印件。</p>
8	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证书	申请人为高等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需提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聘书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p>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并保留复印件。</p>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p>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p> <p>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5、6），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学校，再由学校统一提交给教育厅。函件办理完毕后，发回到各高校，申请人凭函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香港或澳门开具无犯罪证明。两地警務部门办理完毕后，会将核查通报省教育厅，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材料。</p>

附件4

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注：1.此表用仿宋体填写，A3纸横向打印。
2.填报的信息除序号外必须是“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中读取的信息。

附件 5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6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7

学校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注：1.序号和姓名须与《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附件4）一致。
2.照片背面必须用铅笔写上申请人名字，学校简称。